

遇暴雨获贴心服务,乘客支付7000元车费致谢

诚信的哥急寻失主退回多收款项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余罗

本报讯 一次营运,突如其来的7000元超额转账,湖北顺强运业有限公司出租车司机王阳春面对重金不为所动,主动报警退还超额款项。这样的事情,就发生在8月24日。

当日清晨,王阳春在十堰火车站北广场接到一名前往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的女乘客。此次行程大约三十余公里,路途较远,王师傅提前告知乘客,需就近前往换电站更换车辆电池,只需短暂等候,乘客当即表示理解配合。

车辆抵达换电站后,女乘客未等行程结束便主动扫码支付,一次性转账1000元,金额远高于正常车费。王阳春立刻告知乘客费用有误,承诺抵达目的地后核算退款。换电完成后,他遵从乘客意愿选择高速路线,并主动承担全程高速通行费用。

车辆抵达目的地下高速时,女乘客也没有和王师傅打招呼,再次悄悄转账6000元,两笔金额合计7000元。面对这份远超车费的重金答谢,王师傅多次推辞,坚持要退还多余钱款,但女乘客拎着行李匆匆下车离去。

当时天降暴雨,看着高额转账,王阳春始终坚守诚信底线。他认为

绝不能私自收取乘客额外钱款,即便耽误自身营运,也要将钱款如数归还。为找到乘客,王师傅专程驱车前往市公安局武当山特区分局老营派出所,详细说明事件经过并主动报备情况。

民警详细记录信息后,让王师傅正常营运,随即快速查找线索,顺利联系到女乘客及其亲友。王师傅返程至武当山机场附近时,接到民警通知,随后添加了女乘客微信,双方线上协商退款事宜。

沟通中女乘客表示,当日暴雨路况恶劣,行车辛苦,且王师傅服务周到、主动承担通行费,待人诚信贴心,让她十分感动。她原本想补偿王师傅耽误营运的损失,经过协商,双方最终确定由王师傅返还6700元超额款项。

王阳春第一时间完成转账退款,厘清钱款往来。女乘客深受触动,特意发来暖心祝福:“好人有好报!愿您往后日日顺遂、事事兴旺,以后我有用车需求,一定优先找您。”



受伤游隼跌落路边 警民接力救助“空中最快的动物”



▼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游隼。

王岳伟带着受伤的游隼到潘口派出所求助。

■文/记者 罗伟 图/特约记者 程平 通讯员 罗超

本报讯 8月25日,竹山县上演暖心一幕,退役军人、民警与林业工作人员爱心接力,成功救助一只受伤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游隼,为野生保护动物撑起“安全保护伞”。

当天上午,郧阳区籍退役军人王岳伟前往竹山县麻家渡镇蛟龙村探亲。返程途中,他在村内道路上发现一只无法飞行的猛禽。凭借多年林业工作经验,王岳伟当即判断这是野生保护动物,担心其遭车辆碾压、人畜惊扰造成二次伤害,他立刻停车,找来纸箱小心将猛禽安置妥当,随即赶往竹山县公安局潘口派出所求助。

派出所民警接到求助后,第一时间对接竹山县林业局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保护站。保护站工作人员

迅速赶赴现场,接管这只受伤猛禽并带回救助站点。经工作人员专业辨认,确认该猛禽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游隼。

经细致检查,这只游隼腹部有轻微碰伤,身体其余部位状态良好。工作人员立即开展专业救助,为其进行伤口消毒、上药处理,并及时补充能量,悉心照料帮助其恢复体力。目前,游隼状态平稳,后续工作人员将持续观察其身体恢复情况,待其完全康复、具备野外生存能力后,将择机放归自然。

游隼是一种中型猛禽,被誉为“空中最快的动物”。它的优势不在于平飞最高速度,而在捕猎俯冲瞬间,身体收拢折叠成利剑形态,借助重力加速度,俯冲时速可突破390公里,速度堪比全速行驶的F1赛车。凭借这项惊人本领,游隼成为鸟类中当之无愧的“速度之王”。

河水暴涨3名群众被困 房县公安逆流涉水紧急施救



众人合力救助被困群众。

■文/记者 杨建波 图/通讯员 李宇杭 夏凡

本报讯 8月25日,因上游地区突发短时降雨导致水位暴涨,先后导致3名群众被困河道。在房县公安局大木厂派出所民警和当地干群的通力合作下,最终将3人成功救助上岸。

8月25日上午11时许,房县公安局大木厂派出所接到报警:辖区上河南河上游短时强降雨导致水位暴涨,先后有3名群众被困河道不同位置,其中一名七旬老人被困河道中央沙滩,四周激流环绕,情况万分危急。

接警后,大木厂派出所立即启动防汛应急处置预案,迅速集结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大木厂镇地处多条河流交汇处,河道地形复杂。经现场快速勘察,被困老人李某今年70岁,当日在河边洗衣时,上游强降雨导致河道水位快速攀升,短短数分钟内,原本平缓的浅滩便被汹涌洪水淹没。老人所处位置距岸边二十余米,水流湍急、水下乱石密布,救援难度极大。

“时间不等人,我先上!”民警宋昱达主动请缨,迅速穿戴救生装备、系牢安全绳,与辅警赵乾洋一前一后踏入激

流中。冰冷的河水没过腰部,岸上民辅警、村干部及巡河人员紧紧攥住安全绳。裹挟泥沙的暗流持续冲击,救援人员每前行一步,都要在乱石堆中竭力稳住身形。因水流冲击力极强,直线前行根本无法站稳,宋昱达两次尝试均被水流冲得身形踉跄。他迅速调整救援姿势,侧身顺着水流方向斜向稳步挪动,借力水流缓冲,一步步向老人靠近。

“老人家,别怕,我们一定带您安全出去!”宋昱达一边轻声安抚老人,一边为老人穿戴救生衣、系牢安全绳。为最大限度保障安全,救援人员先将救生装备与绳索抛送至老人身边,将绳索中段固定在宋昱达身上,由岸边人员协同牵引防护。各项防护措施到位后,岸上人员合力收紧牵引绳,宋昱达贴身护住老人,一步一步艰难向岸边挪动。经过近十分钟的紧张奋战,被困老人成功转移至安全区域。

成功救出老人后,救援人员并未停歇。根据巡河人员提供的线索,在附近涵洞、桥墩及地势低洼处,又相继发现两名被困群众。民警利用随车配备的防汛物资和伸缩梯,在桥洞等复杂地形中将被困人员逐一安全转移。至此,3名群众全部获救,均无生命危险。

违规改装致电动自行车起火 十堰消防:改装店主被处罚

■记者 徐国文 通讯员 乐伟

本报讯 为了追求“高性能”或“长续航”,私自给电动车“动刀子”,看似省钱的小改装,实则可能埋下致命的“大隐患”。近日,市消防救援局通报一起因违规改装引发的电动自行车起火案例,涉事改装店主已受到行政处罚。

6月15日12时46分,十堰经开区龙门一路突发险情。一名外卖员在骑行过程中,突然察觉车辆出现异响,随即靠边停车检查,就在停车瞬间,车辆电池仓开始冒出浓烟。消防部门接警后迅速到场扑救,火势很快被控制,未

造成人员伤亡,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880元。

经消防部门现场勘查与调查认定,该起火灾的直接原因系电动车专卖店经营者段某某违规加装电气线路,导致电池仓内电源转换线路发生故障,进而引燃周边可燃物导致火灾。

消防部门介绍,段某某违规改装车辆、未履行消防安全注意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过失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对段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并将其他问题线索依法移交相关部门。